

证券代码：838650

证券简称：本贸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p>

	<p>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范围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智能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维修;电工维修;</p> <p>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屋面工程;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城市设计和建设;服务器、电脑和配套软 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相 关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 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研发、生 产、销售、服务、工程安装;集成电路、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开发、销售; 工业设计;系统集成;安防产品;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服务;技术认 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p> <p>许可经营项目:网络信息安全和国产 自主可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的安装</p>

	<p>施工；可再生能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源热泵、太阳能、风能）。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屋面工程。自有物业租赁。</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p>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p>

<p>务。</p>	<p>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六）在持股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p>

<p>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且超过 9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且超过 9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下述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 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li> <li>6.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li> </ol>

	<p>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但除提供担保外，、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li><li>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li></ol> <p>（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li><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li></ol>
--	--

	<p>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本条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p>
--	---

	<p>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b>第四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五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b>股权登记日</b>；</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p>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本条上述所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或本章程另行规定外, 其他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p>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p>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对一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股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对一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p>

<p>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通知中应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p>

<p>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 <b>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	--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li> <li>2.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li> </ol>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 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3.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li> </ol> <p>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删除</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p>

	<p>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b>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b></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十九) 审议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方面权限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资产作出的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年度累计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 30% 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审批事项。</p> <p>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b></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b>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b></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作出的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年度累计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审批事项。</p> <p>(二)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p>

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

	<p>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完当日立即举行，无需履行会议提前通知程序。</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由董事会以董事会名义现场提交给全体董事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由发起人股东草拟，在董事会选举完毕后提交给各位董事讨论修改，经各位董事讨论修改确定议案后，以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会名义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创立大会选举出来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应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p> <p>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p>

<p>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b>由董事长提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p>

<p>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人员。</p> <p>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聘任期限由董事会确定，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九) 公司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四)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p> <p>(十) 公司的单笔贷款、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十)款所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p>

	<p>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完当日立即举行，无需履行会议提前通知程序。</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由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会以监事会名义现场提交给全体监事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由发起人股东草拟，在监事会选举完毕后提交给各位监事讨论修改，经各位监事讨论修改确定议案后，以监事会名义提交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创立大会选举出来的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应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p>

<p>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li>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li><li>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li><li>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li></ol>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利润分配的形式</li></ol>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li></ol>
--	---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

	<p>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转让的有关规定。</li> <li>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li> <li>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li> <li>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li> </ol>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专人送出；</li> <li>（二）以邮件方式送出；</li> <li>（三）传真方式送出；</li> <li>（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li> </ol>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专人送出；</li> <li>（二）以邮件方式送出；</li> <li>（三）以公告的方式送出；</li> <li>（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li> </ol>

	电话等)。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b>公告</b> 、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b>3</b>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b>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p>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中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等计算依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p>
	<p>第二百条 公司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等。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若经自行协商或调解未</p>

	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可选择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